

明溪县城乡公益性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5-2035）

（公示版）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对象.....	1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第四条 规划原则.....	2
第五条 规划范围.....	3
第六条 规划期限.....	3
第二章 基本思路及规划目标	3
第七条 基本思路.....	3
第八条 规划目标.....	3
第三章 殡葬设施建设指引	4
第九条 殡葬设施体系.....	4
第十条 殡仪馆建设指引.....	4
第十一条 公益性公墓建设指引.....	5
第十二条 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指引.....	5
第十三条 公益性生命公园建设指引.....	5
第十四条 其他要求.....	5
第四章 布局规划	7

第十五条 规划选址原则.....	7
第十六条 分类引导.....	7
第十七条 县域殡葬设施总体布局情况.....	8
第十八条 殡仪馆提升扩建.....	8
第十九条 县级公益性公墓提升扩建.....	8
第二十条 乡镇级生命公园（公益性公墓）布局.....	9
第二十一条 村级安葬设施布局规划.....	9
第五章 近期建设计划	11
第二十二条 近期建设项目安排.....	11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及建议	12
第二十三条 提高殡葬设施规划法律地位.....	12
第二十四条 加强用地控制.....	12
第二十五条 加大财政投入，确保建设资金.....	12
第二十六条 鼓励生态葬，建立补偿机制.....	13
第二十七条 政策引导、加强宣传，强化公众参与.....	13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布局规划实施.....	13
第七章 附则	13

附 图 城乡公益性殡葬设施规划布点图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生态文明理念，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与生态文明建设，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构建生态惠民、绿色殡葬改革长效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福建省、三明市有关殡葬管理规定，结合明溪县实际，特编制《明溪县城乡公益性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5-2035）》（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的主要对象包括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公益性公墓、生命公园、骨灰楼堂等殡葬设施。

第三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范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4）《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824 号，2025 修订）

（5）《殡葬术语》（GB/T23287-2009）

（6）《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7）《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8）《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1-2000）

（9）《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2002）

（1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二）政策文件

（1）《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

（2）《关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办〔2014〕43 号）

（3）《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 号）

（4）《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闽政〔2014〕34 号）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发明电 2018【 40 号)

(6) 《福建省民政厅等 17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民事〔2018〕 132 号)

(7)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加强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规划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自然资函【2020】301 号)

(8) 《三明市民政局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三明市林业局关于印发<三明市乡村公益性安葬安放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明民〔2025〕52 号)

(9) 《福建省民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56 号)

(10) 《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省级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事[2019]114 号)

(10)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 号)

(12) 福建省生命公园建设管理工作指南(试行)

(13) 其他政策文件

(三) 相关规划

(1) 《明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 明溪县“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3) 明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4) 明溪县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编）

(5) 明溪县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6) 其他相关规划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 适度前瞻，保障实施

紧密结合殡葬改革的发展方向，既要满足殡葬设施长远发展的要求，又要考虑殡葬设施近期实施条件，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近期操作的关系。

(2) 多规协调，合理布局

殡葬设施的规划布局应统筹考虑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保护规划的要求，结合设施服务半径、交通可达性等要求合理布局。

(3) 统筹平衡，差异配置

在强调相对均衡的殡葬服务设施的基础上，因地制宜，针对不同人群采用不同类型和标准的设施配置要求。

（4）节约集约，存量挖潜

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的存量空间，提高穴均标准，节约集约用地，提高现有殡葬设施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5）以人为本，人文关怀

殡葬设施的布局规划应贯彻殡葬改革的精神，适当兼顾中国特有的丧葬习俗，使殡葬场所成为生命文化的集中体现。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明溪县全域，包括雪峰镇、盖洋镇、胡坊镇、瀚仙镇、城关乡、沙溪乡、夏阳乡、枫溪乡、夏坊乡。

第六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以 2025 年为基期年，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近期待 2030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二章 基本思路及规划目标

第七条 基本思路

提倡“绿色殡葬、低碳殡葬、人文殡葬”的理念，使用先进的殡葬设施，严格保护土地资源，鼓励加强生命公园、骨灰楼堂建设，引导群众将保留骨灰方式从“入土”转为“入室”，提倡实现骨灰处理以生命公园和骨灰楼堂存放为主，推广树葬、草坪葬、壁葬等，拓展虚拟网上祭扫，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弘扬先进的殡葬理念和文化，促进社会协调发展。

第八条 规划目标

（一）总目标

城乡骨灰处理以骨灰存放或公墓墓穴安葬为主，积极推进树葬、花坛葬、壁葬、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或遗体的节地生态葬式，最终实现不保留骨灰处理方式。殡仪馆提升改造达到国家环保要求，全面提高完善殡仪服务水平，满足城乡居民文明治丧需求，逐步形成文明治丧、文明祭祀、生态殡葬的良好风气。

（二）分目标

（1）**殡葬设施**——县殡仪馆建设达到设施现代化、环境园林化、管理现代化、服务人性化。逐渐实现立体、生态安葬，全县无非法公墓和乱埋乱葬现象，尽量达到少占地或不占地的目标。

（2）**殡仪服务**——适应城乡殡葬改革要求，建立完善的城乡殡仪服务网络，满足城乡居民文明治丧的需求，殡仪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实现低碳殡葬、人文殡葬、绿色殡葬。

（3）**殡葬管理**——建立殡葬管理长效机制，实现民政与其他相关部门协同共管，完善县—乡镇两级。

第三章 殡葬设施建设指引

第九条 殡葬设施体系

构建明溪县“三级两类”公益性殡葬设施体系。

（1）三级体系

按行政区划层级，构建“县—乡（镇）—村（社区）”三级殡葬设施网络。

（2）两类设施

殡仪设施：包括县级殡仪馆（含火化、殡仪服务功能），形成覆盖全县的殡仪服务体系。

安葬设施：包括县级、乡镇级、村级安葬设施。安葬设施类型以“公益性公墓 + 生命公园 + 骨灰楼堂”为主。

第十条 殡仪馆建设指引

殡仪馆的选址、设计和施工应严格执行《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和《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建标〔1999〕257号）。新建殡仪馆绿地率不宜小于35%，改建、扩建殡仪馆绿地率不宜小于30%；殡仪馆容积率不宜低于0.2；殡仪

馆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殡仪服务宜配置接待服务区、守灵厅、守灵休息室、卫生间、卧室、公共停车场等设施。

第十一条 公益性公墓建设指引

- (1) 县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超过 150 亩。
- (2) 乡镇人口在 1 万以内的，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5 亩；人口在 1~5 万的，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15 亩；人口在 5 万以上的，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超过 20 亩。
- (3) 公益性公墓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m²，合葬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m²。公益性公墓的绿地率应达到 40%以上。公益性公墓的墓穴数量不宜高于骨灰安置总量的 40%。

第十二条 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指引

- (1) 选址原则：公益性骨灰楼堂宜结合公益性公墓建设。距公墓较远、单村人口较多或属于老区苏区村的，可单独建设。其他有需求的村庄，应采用“多村合建”方式，并妥善处理与周边单位及村民的关系。
- (2) 建筑形式：骨灰楼堂可建成楼、堂、塔、廊、壁、室等形式，并应设置

专门的祭祀场所，方便群众祭扫。

- (3) 节地要求：坚持集约节约用地，骨灰楼堂每格位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0.25 平方米。

第十三条 公益性生命公园建设指引

- (1) 建设规模：每个村（社区）的生命公园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5 亩，每亩设置不少于 100 个穴位，可采用单穴、双穴、四穴等多种布局方式。
- (2) 绿化要求：生命公园与其他农林用地复合利用的，园区绿化率必须达到 70%以上，新建园区郁闭度不得低于 0.2。
- (3) 道路建设：园内道路应小型化、生态化、自然化，宽度不超过 1 米。
- (4) 生命里程碑：生命里程碑（即墓碑）应为斜碑，面积不超过 0.4 平方米，与水平面的倾斜度控制在 33°左右，不得成行成列整齐排列。
- (5) 穴位要求：骨灰安葬穴位设于生命里程碑下方，长宽不超过 1.0 米×0.5 米，深度原则上不小于 1.0 米，不得裸露于地表，提倡不硬化。

第十四条 其他要求

- (1) 公益性安葬设施应严格控制设施整体规模和附属配套设施建设规模。常

规设施项目设置，应满足公益性安葬设施的基本功能。服务设施规模应与安葬设施的建设规模相适应，不得修建与公益性安葬设施性质无关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建筑物。

(2) 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还应规划预留足够面积的停车场地，以满足节假日群众祭祀活动的停车需求。原则上停车场按公墓建设总面积的 1%预留。

(3) 用于存放骨灰的设备应采用防火材料，存放设备应具有防潮、防火、防盗功能。

(4) 公益性安葬设施环境规划应纳入所在城乡的整体环境规划，根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和环境容量确定公墓污染类服务项目并控制污染源头强度。

(5) 设有遗物祭品焚烧设施的公益性安葬设施，在选址和扩建时应考虑当地的地形地势、常年主导风向风速、大气稳定度及周边环境敏感区分布等因素，选择有利于烟气扩散并不引起环境影响纠纷的区域。同时要配备必要数量的防火与灭火设备，以备万一。

(6) 对改建和扩建的公益性安葬设施，必须同时规划、评价原有的污染源。

(7) 各乡镇、村新建公益性安葬设施的规划选址和规模，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部分项目可结合实际实施情况，经相关部门论证后，进行适当调整。

(8) 公益性安葬设施建筑设备应满足功能需要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四章 布局规划

第十五条 规划选址原则

(1) 充分利用现状设施

充分利用现状殡葬设施，加强对存量设施的挖潜与整合，通过分类引导，逐步实现设施的复合利用和功能提升。

(2) 公墓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保护规划，严禁占用以下区域：

- 耕地、自然保护地、生态公益林地；
- 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
- 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水源保护区；
- 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在工程地质条件安全合理的前提下，应优先选用荒山瘠地。同时，鼓励公益性骨灰楼堂与现有公益性公墓合建。

(3) 服务范围合理

殡仪馆：全县设置 1 处殡仪馆。

公益性公墓、生命公园、骨灰楼堂：外围乡镇以行政区划为单元均衡配置，

鼓励跨乡镇联合布局。鼓励每个乡镇至少建设 1 处乡镇级生命公园（公益性公墓），实现生命公园（公益性公墓）和骨灰楼堂的乡镇全覆盖。

村级安葬设施：鼓励每个行政村选址建设一处村级安葬设施（如生命公园、骨灰楼堂或安置点），满足村民基本安葬需求。

(4) 保障交通便利

选址应靠近或便于连接现有道路网络，确保内部道路与外部交通顺畅衔接，形成便捷的对外交通条件。

第十六条 分类引导

根据现状墓园实际情况、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及生态环境保护需求等，对殡葬设施进行保留、扩建、迁并闭园或者新建。具体如下：

(1) 保留——用地和墓穴已使用完毕不具备扩建或无需扩容的墓园设施现状保留，规划适时闭园，并进行生态化改造。

(2) 提升——符合规划原则、具备提升或扩建条件的墓园，允许提升或扩建，增加用地面积和墓穴数量。

(3) 迁并——对城乡建设发展以及生态保护相冲突的墓园，应搬迁合并到同类型殡葬设施中。

(4) 新建——根据殡葬设施规划需要，在选址合理、条件适宜的前提下，规划新建墓园。

第十七条 县域殡葬设施总体布局情况

现状县域殡葬设施共 44 处。规划至 2035 年，全县设置 1 处殡仪馆（含火化、殡仪服务）、1 处县级公益性公墓、6 处乡镇级生命公园（公益性公墓）和 72 处村级安葬设施。其中：

- (1) 规划扩建县殡仪馆，在南部扩建殡仪服务楼，在西北侧新增用地约 15.3 亩，新建综合服务楼；
- (2) 扩建翠松陵园，扩建用地 10.2 亩；预留位于瀚仙沙坊的远景县级公墓选点，预留用地约 150 亩；
- (3) 规划新建乡镇级生命公园（公益性公墓）3 处，在现状村级安葬设施基础上提升为乡镇级生命公园（公益性公墓）3 处；
- (4) 规划保留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11 处、村级安置点 15 处，规划闭园村级安葬设施 5 处，规划提升村级安葬设施 5 处，规划新建村级安葬设施 36 处。

第十八条 殡仪馆提升扩建

现状明溪县殡仪馆位于瀚仙镇王陂村大燕栋，已批用地总面积约 10.9 亩，已建成建筑面积 2294 平方米。经分析，现状殡仪馆守灵厅面积不足，服务场所、设施及功能难以满足群众治丧需求。综合考虑人口规模、集约节约用地及生态保护要求，结合现状实际，规划对殡仪馆进行提升扩建，主要内容如下：

- (1) 在现状殡仪馆西北侧新增用地约 15.3 亩，新建四层综合服务楼，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500 平方米。
- (2) 改造提升火化车间、守灵厅、悼念厅、遗体处理厅等既有设施，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
- (3) 在现状殡仪馆南部扩建一层殡仪服务楼，总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新增悼念厅 2 间、守灵室 2 间（含家属休息室）。
- (4) 提升环境绿化、路面硬化及水电管网、卫生间、景观节点等附属设施。

第十九条 县级公益性公墓提升扩建

现状翠松陵园已批用地总面积 80 亩，位于明溪县王陂村大燕栋，葬式结构包括墓穴和格位。规划根据规模预测对翠松陵园进行扩建，扩建用地范围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相邻区域，扩建用地面积 10.2 亩，新增穴位 2000 个。

规划预留位于瀚仙沙坊的远景县级公墓选点，预留用地约 150 亩。

第二十条 乡镇级生命公园（公益性公墓）布局

规划枫溪乡、夏坊乡、盖洋镇、胡坊镇、沙溪乡、夏阳乡建设一处乡镇级生命公园（公益性公墓），服务于各乡镇，满足最基本使用需求。

表格 1 规划乡镇级生命公园（公益性公墓）一览表

地点（乡镇、村）	规划设施名称	规划形式	备注	新增用地用地面积（亩）	规划用地面积（亩）	规划可用墓穴（个）
明溪枫溪35千伏输电西北侧	枫溪乡生命公园（公益性公墓）	新建型	邻近变电站，殡葬设施建设及建成后的祭扫活动严禁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相关活动需符合电力管理部门要求	5	5	1000
夏坊村际下排	夏坊乡生命公园（公益性公墓）	新建型	在现有夏坊村安置点北侧山体新建	5	5	1000
盖洋车坪	盖洋镇生命公园（公益性公墓）	新建型		15	15	3000

后山	生命公园（公益性公墓）					
胡坊村吃水坑	胡坊镇生命公园（公益性公墓）	提升型	在现有胡坊村安置点基础上提升	0	3.9	300
沙溪村金山	沙溪乡大芜堰生命公园（公益性公墓）	提升型	在现有大芜堰公墓基础上提升	0	4	200
夏阳乡夏阳村廖厝坑	夏阳乡生命公园（公益性公墓）	提升型	在现有夏阳村安置点基础上提升	0	21.3	1000

第二十一条 村级安葬设施布局规划

(1) 枫溪乡村级安葬设施布局规划

枫溪乡域范围内现状无村级安葬设施，规划新建村级安葬设施（生命公园、

骨灰楼、安置点的一种或多种形式结合) 6处, 分别是枫溪村安葬设施、官坊村安葬设施、大雅村安葬设施、华山村安葬设施、熊地村安葬设施、小珩村安葬设施。

(2) 夏坊乡村级安葬设施布局规划

夏坊乡域范围内现状有村级历史墓葬点 1 处, 夏坊乡规划新建村级公益性安葬设施(生命公园、骨灰楼、安置点的一种或多种形式结合) 共计 6 处, 分别是新建村安葬设施、龙坑村安葬设施、鳌坑村安葬设施、高洋村安葬设施、李沂村安葬设施、黄地村安葬设施。

(3) 盖洋镇村级安葬设施布局规划

盖洋镇域范围内现状有村级历史墓葬点 3 处, 规划村级公益性安葬设施(生命公园、骨灰楼、安置点的一种或多种形式结合) 共计 4 处, 其中规划提升村级安葬设施 3 处, 新建村级安葬设施 1 处。

(4) 城关乡村级安葬设施布局规划

城关乡域范围内现状有公益性骨灰楼堂 1 处, 村级历史墓葬点 5 处。规划村级公益性安葬设施(生命公园、骨灰楼、安置点的一种或多种形式结合) 共计 5 处, 其中规划闭园村级安葬设施 2 处, 规划保留村级公益性安葬 2 处, 规划提升村级安葬设施 1 处, 新建村级安葬设施 2 处。

(5) 瀚仙镇(含雪峰农场)村级安葬设施布局规划

瀚仙镇(含雪峰农场)域范围内现状有公益性骨灰楼堂 5 处, 村级历史墓葬点 9 处。村级公益性安葬设施布局达到每个村至少有一处村级安葬设施(生命公园、骨灰楼、安置点的一种或多种形式结合), 分别服务于各行政村, 满足最基本使用需求, 尽量达到均衡布局的使用需求。

(6) 胡坊镇村级安葬设施布局规划

胡坊镇域范围内现状有公益性骨灰楼堂 2 处, 村级历史墓葬点 1 处。规划村级公益性安葬设施(生命公园、骨灰楼、安置点的一种或多种形式结合) 共计 6 处, 其中规划保留村级安葬设施 2 处, 新建村级安葬设施 4 处。

(7) 沙溪乡村级安葬设施布局规划

沙溪乡域范围内现状有公益性骨灰楼堂 1 处, 村级公益性公墓 8 处。村级公益性安葬设施布局达到每个村至少有一处村级安葬设施(生命公园、骨灰楼、安置点的一种或多种形式结合), 分别服务于各行政村, 满足最基本使用需求, 尽量达到均衡布局的使用需求。

(8) 夏阳乡村级安葬设施布局规划

夏阳乡域范围内现状有公益性骨灰楼堂 1 处, 村级历史墓葬点 1 处。

村级公益性安葬设施布局达到每个村至少有一处村级安葬设施（生命公园、骨灰楼、安置点的一种或多种形式结合），分别服务于各行政村，满足最基本使用需求，尽量达到均衡布局的使用需求。

第五章 近期建设计划

第二十二条 近期建设项目安排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如下：

表格 2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地址
1	县级安葬设施	明溪县翠松陵园改扩建项目	明溪县王陂村大燕栋
2	殡仪设施	明溪县殡仪馆提升扩建项目	明溪县王陂村大燕栋
3	乡镇安葬设施	枫溪乡生命公园（公益性公墓）新建项目	明溪枫溪 35 千伏输变电西北侧
4	乡镇安葬设施	夏坊乡生命公园（公益性公墓）新建项目	夏坊村际下排
5	乡镇安葬设施	盖洋镇生命公园（公益性公墓）新建项目	盖洋车坪后山

6	乡镇安葬设施	胡坊镇生命公园（公益性公墓）提升项目	胡坊村吃水坑
7	乡镇安葬设施	夏阳乡生命公园（公益性公墓）提升项目	夏阳乡夏阳村廖厝坑
8	村级安葬设施	城关乡坪埠村安葬设施新建项目	坪埠村三旗山
9	村级安葬设施	沙溪乡瑶畚村骨灰楼堂新建项目	瑶畚村部东南方 500 米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及建议

第二十三条 提高殡葬设施规划法律地位

根据我国殡葬事业改革和节约利用土地的总体要求，将殡葬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预留殡葬设施建设用地，优化殡葬设施建设布局，保障殡葬事业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四条 加强用地控制

本轮规划殡葬设施布点在下阶段实施建设时，应结合实际情况，根据需求逐步推进。经批准的中心城区殡葬设施布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县民政主管部门、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属重大调整的，需报县政府批准。外围乡、镇、村殡葬设施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进行定位。

第二十五条 加大财政投入，确保建设资金

各级政府要不断加大财政对殡葬事业的投入，加大基本殡葬服务设施的更新改造，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建立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出台

完善殡葬政策。同时，各级政府的年度考核目标中加入殡葬事业改革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鼓励生态葬，建立补偿机制

各建立生态葬的有机补偿机制，强化生态葬的宣传，增强人们对生态葬的认可度。

第二十七条 政策引导、加强宣传，强化公众参与

各级政府应在生态环保葬式、节地葬式方面进行政策引导。加强舆论宣传，提高公众参与，通过宣传了解新理念，了解国家政策，让公众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自愿选择。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布局规划实施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在推动殡葬改革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理顺关系，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加强督查，确保本规划的组织实施。自然资源、林业、公安、工商、物价等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殡葬设施实施的监督指导，加快推进殡葬规划的落实，不断深化殡葬改革，提升为民服务能力，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实现殡葬改革上水平，人民群众得实惠。

第七章 附则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集和规划说明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征得县民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做适当微调，但必须确保原有规划的用地面积，并以专题的形式进行论证报批，对于重大规划调整，应依法按程序对本规划进行修编。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划自明溪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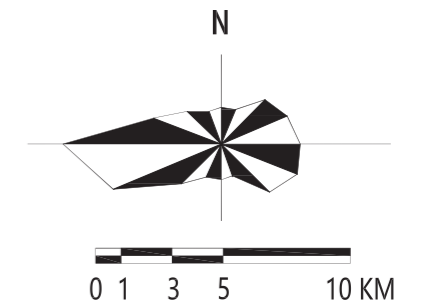
第三十条 本规划由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的解释权属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明溪县城乡公益性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5—2035)

城乡公益性殡葬设施规划布点图

风玫瑰与比例尺



图例

- 殡仪馆(含火化、殡仪服务)
- (提升型) 县级公益性公墓
- (新建型) 乡镇级生命公园(公益性公墓)
- (提升型) 乡镇级生命公园(公益性公墓)
- (新建型) 村级公益性安葬设施
- (提升型) 村级公益性安葬设施
- (保留型) 村级安置点
- (保留型) 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
- 村界
- 乡镇界线
- 县域范围

